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长征东路住宅小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9 年 9 月 10 日，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长征东路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施工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平川区长征东路南侧，平唐路北侧，铁路线以西。18 栋小区住宅楼、1 栋社区用房、1 所幼儿园和 1 自行车棚组成，小区总建筑面积 83126.5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1377.50m²，公共建筑面积 1749.00m²，总户数 642 户。

（二）2010 年 7 月，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长征东路住宅小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5 月 23 日，由甘肃省白银市环保局以“市环函字[2011]53 号”文进行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90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靖远煤电公司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和变动。本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内容为：19 栋住宅楼，配套建设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停车场、活动场地、化粪池等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 80716 m²。实际建筑内容为：18 栋住宅楼、1 栋社区用房、1 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83126.50m²，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大了 2410.5m²。

经过对比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80716m² 变更为 83126.50m²，住宅建筑面积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2410.5m²，建筑面积增大引起的环境影响较环评阶段增加了废水和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废水进入平川区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生活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因此废水和废气的增加均不会引起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小区供暖依托平川区供热站集中供热，其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居民炊事废气和车辆尾气两部分。

(2) 废水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项目住宅总户数为 642 户，商铺均为商品零售店或者不产生油烟的餐饮店铺，目前入住率约 50%，根据调查，污水产生量为 80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植物油等。本项目化粪池 2 个，总容积为 200m³，化粪池布设在项目东北侧，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为 12h，清掏周期为 180 天。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川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间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 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基础采取隔振措施，围护结构做隔声设计，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后，其噪声对本区居民及周围住宅小区、单位等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d。对于可利用的垃圾，充分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对于不能利用的垃圾，每个单元门口设置垃圾桶，另外，小区西侧设置一座临时建筑垃圾收集点，用于收集居民因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垃圾收集点收集后运往白银，用作垃圾焚烧发电；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81t/a，由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抽走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化粪池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中 pH 值为 7.09~7.23,氨氮出口最大值 0.488mg/L, COD 出口最大值 421mg/L, BOD 出口最大值 181mg/L, SS 出口最大值 248mg/L, 动植物油出口最大值 5.24mg/L, 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集中收集后运至平川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再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收集点收集后运往白银，用作垃圾焚烧发电。本项目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及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由甘肃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造项目长征东路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各级环保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长征东路住宅小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验收报告的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逐条对照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2）核实验收执行标准并完善总量控制指标达标分析。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姜明

夏永军

王永伟

金明虎

柳发姪

黄明

宋磊

陈宝泰

王学军

2019.9.1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长征东路住宅小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1	姜心	靖煤公司	副部长	09436657561	姜心
2	豆永军	靖煤公司规划发展与环境保护部	工程师	18794314091	豆永军
3	王永伟	靖煤公司规划发展与环境保护部	助理工程师	18794317110	王永伟
4	董水华	平川区环保局	工程师	18993597076	董水华
5	柳发姘	福建国科环保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693288052	柳发姘
6	金明虎	西北矿冶研究院	工程师	13519017271	金明虎
7	王宝学	甘肃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38782379	王宝学
8	宋磊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	13919454444	宋磊
9	陈安泰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1873323	陈安泰
10					
11					
12					
13					
14					